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301739
投诉人:	Le Labo Holding LLC (莱拉伯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李梅
争议域名:	<lalabobrand.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Le Labo Holding LLC (莱拉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 233 Elizabe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国, 纽约州, 纽约市, 伊丽莎白大街 233 号, 邮编: 10012).

被投诉人为李梅, 地址为中国, 北京市, 市辖区, 朝阳区, 新东路 40 号首开幸福广场, 邮编: 100000.

争议域名为 <lalabobrand.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 注册, 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9 号楼阿里中心望京 A 座, 邮编: 100102.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香港秘书处) 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收到投诉书。该投诉书是投诉人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提出。2023 年 4 月 6 日, 香港秘书处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 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3 年 4 月 7 日, 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覆。注册机构向香港秘书处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信息不一致。香港秘书处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 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香港秘书处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收到投诉书修正本。香港秘书处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确认, 投诉书符合政策及规则规定的格式要求。

香港秘书处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5 月 14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香港秘书处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的通知。

2023年5月16日，香港秘书处指定 Matthew Kennedy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确认其有时间接受指定出任本案专家组；其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香港秘书处同日将案卷材料移交给专家组。

香港秘书处于2023年5月19日收到投诉人发送的电子邮件和所附的双方确认函。该双方确认函并不是标准和解书。因此，香港秘书处于2023年5月22日向双方发送电子邮件，邀请其提交标准和解书。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之创立人以 LE LABO 为品牌取名，原意希望客人可经历仿如置身香水实验室的体验，于2006年在纽约开设第一家店铺。LE LABO 品牌由法语单词组成，意思是“实验室”。LE LABO 品牌自创立以来，产品在多个国家有销售，包括美国、中国等。投诉人在中国市场通过淘宝、京东、亚马逊等电商平台宣传和销售。投诉人品牌产品包含香水、护理身体、头发、面部产品、男士专用护理产品。投诉人在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 LE LABO 商标，比如于中国注册商标第 9340393 号及第 26586152 号，分别注册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及 2018 年 10 月 7 日，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 类的“化妆品；香水；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空气芳香剂”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已认为该商标经投诉人的宣传使用已在相关消费者中具有一定知名度。参见(2022)商标异字第 0000065715 号。投诉人在 2005 年 3 月 7 日注册了 <lalabofragrances.com> 为品牌的官方网站，自创立以来一直使用该域名为唯一的官方网站。

被投诉人是位于中国的个人。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销售勒拉博品牌香氛和香薰蜡烛。所销售产品与投诉人的产品很相似，其名称与投诉人产品的名称相同。根据网站介绍，“LE LABO/勒拉博是香港 LE LABO FRAGRANCE LIMITED 公司旗下的品牌”。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的主要元素“lelabo”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LE LABO 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任何 LE LABO 商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也没有诸如委托、合作等任何联系。因此，被投诉人与 LE LABO 毫无关联，根本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明显是为了造成消费者混淆，误导公众认为被投诉人网站的商品服务来源于投诉人或得到了投诉人的授权许可。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而是签署双方确认函。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此前的域名裁决中，很多专家组都认定，如果被投诉人同意转移争议域名，则无需考虑上述条件。见“WIPO Overview 3.0”（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例综述，版本 3.0）第 4.10 节。

在本案中，双方当事人签署了确认函。被投诉人明确同意无偿转移争议域名给投诉人。投诉人已接受了被投诉人的同意，未要求专家组对以上三种情形作出认定。被投诉人未否认责任。因此，专家组直接下达转移令。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lalabobrand.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Matthew Kennedy

日期：2023 年 5 月 27 日